

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庆农招[2026]04号

招标人（盖章） 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6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5

5 开标时间及地点.....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5

7 联系方式.....5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22

2 招标文件.....24

3 投标文件.....25

4 投标.....28

5 开标.....28

6 评标.....29

7 合同授予.....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3

9 纪律和监督.....33

10 其他内容.....34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3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41

第一节 评标办法.....42

第二节 定标办法.....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3

附件一：工程廉政责任书.....62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6
第 二 卷.....	7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73
1 说明.....	73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73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73
第 三 卷.....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5
第 四 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评审因素索引表.....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三、投标保证金.....	8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0
八、原件的复制件.....	114
九、其他材料.....	11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庆农招[2026]04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已由庆元县人民政府以庆政函〔2026〕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招标人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为庆元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庆元县荷地镇，耕地功能恢复面积419.89亩。主要建设内容：荷地村、高家杨村、杨桥村、石洋村、黄沙村、黄洋村、底墅村、大岩村共8个行政村项目区块内的田块整治、新建水渠、蓄水池、生产路、机耕路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7901738元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个；
- （2）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2026年07月07日起潜在投标人可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4.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18**（地址：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222 号）。本项目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荷地镇荷地村街南路 16 号

联系人：兰进宁

电 话：1835881307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寿元街九里花苑 1 栋二楼商铺 201 室

联系人：潘周燕、王艳欣

电 话：0578-2526376

行政监督部门：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78-6010903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__/_业绩①。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4	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检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6	其它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三	其它其他（以下4-5条款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

	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应提供2026年3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说明：招标人在评标过程及中标公示期间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进一步核实，一经发现造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行业及有关部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荷地镇荷地村街南路16号 联系人：兰进宁 电话：183588130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寿元街九里花苑1栋二楼商铺201室 联系人：潘周燕、王艳欣 电话：0578-2526376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庆元县荷地镇。项目涉及荷地村、高家杨村、杨桥村、石洋村、黄沙村、黄洋村、底墅村、大岩村共 8 个行政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浙江坤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360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___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 </u> 个； 2. 应以 <u> / </u>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u> / </u> ；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 <u> / </u> 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定于 <u> / </u> （具体时间）在 <u> / </u>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 <u> / </u> 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u> </u>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u>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u>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u>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8日17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 异议，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 联系人：潘周燕 联系电话：0578-2526376。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澄清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 7 </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银行汇票、电汇。 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保函（保单）开具对象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 ②以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签章需有银行汇票专用章、柜员章及银行密押，其中全国汇票需提供第2联及第3联原件，汇票字迹须清晰。 收款单位名称：庆元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00015435743 ③以电汇方式提交的，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庆元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 2.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账。 3. 保证金的退还：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 其他：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师（水利工程）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造价人员非本公司人员需提供协议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A4纸装订成册。 电子投标文件：1.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U盘一份，里面内容需包含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签字盖章要求同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也可加盖电子章），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 excel 格式拷入U盘。2. U盘需单独密封递交，外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后提交，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 2、标志：投标文件外密封袋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全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方式： 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 递交地点：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18（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222 号庆元县新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3. 接收人：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4.2.3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递交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至投标时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递交标书，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的情形	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5.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18（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222 号庆元县新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3. 接收人：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均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全评制 ☐ 合理低价制 ☐ 有限数量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2.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不排名次，如不足5名则全部入围）。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http://lssggzy.lishui.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定标地点： <u>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 定标核查 ☒ 是 ☐ 否 核查内容：核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4. 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 是 ☒ 否 是否组织质询 ☐ 是 ☒ 否 5. 定标现场面试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 是 ☒ 否 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评标基准价优劣、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2.企业实力； ☐ 3.企业信誉； ☐ 4.投标方案；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抽签法。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保函时，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u>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2%。</u>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u>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u>

9.2	对投标人的 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6年3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庆元县水利局提交投诉书，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投诉受理机构：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578- 6010903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222号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并符合下列要求：a. 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b. 在授权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还需提供任命书；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9. 拟派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检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6.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6 年 3 月（含）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复制件、电子证书复制件等； 18. 本次招标时，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 1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文）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暂不受
------	------------------	--

		有效期限限制，但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以上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6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可附网页截图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未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未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未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未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未说明相关情况，未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未附本章第 3.5.1 项～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7）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如需）。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0)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三) 技术标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4)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	--	---

		（四）商务标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整（¥7901738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10.7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写。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五、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 六、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七、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八、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九、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与图纸一起上传，自行下载。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按《丽水市水利局关于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的补充通知》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丽水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丽水利[2018]39号）执行。 3、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庆元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说明：本章节内容与后面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前附表要求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扫描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开标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总价、工期、项目经理、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与投标函或报价函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或报价函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一）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后，招标人应做好签收记录，并注明递交时间。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提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现场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予开启。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个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定标前，

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https://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将对拟中标人的以下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A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B类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C类证书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人员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命书。

上述2项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中标人资格。

7.1.8 出现本章7.1.2项~7.1.7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1.9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 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

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

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补充招标人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结果报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必须到招标人所在地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7.1.8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人	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
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实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一、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如有）。
- （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内容见下表。

技术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				
技术评审结论					

注：评标委员会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废除。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4.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4.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4.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超过审定单价的；

（5）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4.5商务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投标人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为10%（含）-11.9%（含）（7111564元（含）-6961431元（含））的为好；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8.0%（含）-10%（不含）（7269599元（含）-7111564元（不含））的为较好；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6.0%（含）-8.0%（不含）（7427634元（含）-7269599元（不含））的为一般； 其他的为差。 注：报价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商务评审结论					

4.5询标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同时作出综合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不进行名次排序，如不足5名则全部入围）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7 评标报告

4.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7.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

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7.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的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2026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工程预算审定确认书；
- （5）施工图；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专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 （9）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 （10）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11）投标辅助资料。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中标金额小写（¥_____元）。

合同工程范围内因政策处理等造成工程量减少而达不到合同金额，原则上不另行增补工程量。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

工程竣工后，不能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不予退还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全部违约责任。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工程量的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由承包人在每月20日下午（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监理

工程师提交，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审查复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核定。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查复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14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内予以核定。

7.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银行汇票、电汇、年度保证金。）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结算：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实行转帐支付方式（不得现金支付），工程开工后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1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4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3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5%；工程通过完工验收质量合格，提交完整的完（竣）工资料且送审计部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出具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的90%；工程出具结算审计（工程复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工程复审）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约定付清相应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9.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保险，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0. 本工程工期为 360日历天，自开工至全面完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后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包人收到监理开工通知后，必须在4日内开工。

11.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版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36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工程预算审定确认书；
- （5）施工图纸；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专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 （9）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 （10）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11）投标辅助资料。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红线范围内的用地政策处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补充以下条款：

4.6.5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6.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4.6.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且更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扣除一定的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各10万元，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人次各5万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驻工地时间违约，并扣除一定的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次各20万元，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人次各10万元，同时发包人将提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

4.6.8 若发生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在完成变更手续后14日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否则将按相应人员不到位进行处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按规范测量。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6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需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承包人在签署协议书后按发包人开工通知提交项目开工申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延迟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施工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应按开工通知所规定时间进场施工。承包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的，延迟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开工时间延迟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 （2）风速大于14 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40 °C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5 °C的严寒大于3天；
-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天），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不能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的，必须修复，直至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招标单位将不予退还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方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水泥、钢材试件等。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庆元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庆农发〔2023〕320号）文件执行。

15.1.1 变更的报价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项目时，则该新增项目的单价套用（2021）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单价，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后作为核定单价进入工程结算，最终定价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照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以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所确定的完工之日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

投保内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进入报价，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承包单位自行确定，风险自担。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农民工工伤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进入报价，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工程完工验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将工程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庆元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6 其他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切不可发生斗殴，群架等不良行为。如出现此性质恶劣情节的，将通报批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6.2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3 施工红线范围以外涉及到的临时道路、场外干扰及弃渣场地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6.4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总造价5%部分的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的标准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26.5 因政策处理等原因将会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工期延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不予补偿。

26.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相关管线及周边构筑物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确保相关管线要正常运行，对损失的相关管线及周边构筑物建筑物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及时修复正常使用，不能修复的重新建设，对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6.7 工程工期若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延误，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一概由承包人承担（如：由此产生的监理合同延期费用等）。

26.8 本合同所提及的违约金，应由承包人在约定时限内另行向发包人足额缴纳。若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扣除金额以应付违约金为准。

附件一：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发包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包人

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庆元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叁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庆元县荷地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按相关部门规定依法处罚。

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叁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1.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2026年庆元县荷地镇多田套合（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庆元县荷地镇。主要建设内容：荷地村、高家杨村、杨桥村、石洋村、黄沙村、黄洋村、底墅村、大岩村共 8 个行政村项目区块内的田块整治、新建水渠、蓄水池、生产路、机耕路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2. 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它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施工临时

工程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施工临时工程，应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8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4.9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①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②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水建[2021]4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年)的通知；

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年）编规；

④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水建[2021]4号文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版）；

⑤浙水建〔2019〕4号文《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⑦《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⑧《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⑩《庆元县建材市场材料价格信息 2026 年第 5 期》市场信息价；

⑪《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

⑫《浙江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

⑬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4.10 取费说明：

1、本预算审核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编制说明进行审核，施工图做法不详或不明确的及本预算审核也未予说明的按送审预算书编制说明执行；

2、取费标准：按三类工程标准取费；

a、措施费：按直接费工程费的3.5%。

b、间接费：三类土方工程:6.5%；三类石方工程:9.5%；三类混凝土工程:9.5%；三类钢筋制安:5.7%；三类水土保持防护工程按:6.5%；三类安装工程:50%。

c、利润:5%。

d、税金:9%。

e、安全施工费按建安费的2.5%计取，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建安费的0.5%计取，工程保险费按建安费的0.45%计取(按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一切险)。

3、人工工资：人工工资为128元/工日；

4、材料预算价根据（2018年）规定：水泥限价为300元/t，钢材限价为3000元/t，柴油限价为3000元/t，砂石料1限价为60元/m³，砂石料2限价为30元/m³，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价差。

5. 其他

5.1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5.2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

1) 施工场外供电线路和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3 施工道路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投标人为了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定额和标准。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见下表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制件
- 九、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序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注：投标报价保留到元），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否决我单位投标，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人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8. 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账号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目标	13.7.7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5	投标有效期	/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7	施工员		姓名: _____	
8	质检员		姓名: _____	
9	安全员		姓名: _____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姓名: _____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至投标时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以后连续的在委托企业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附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砼（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 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³砼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m³)	补差 (元/m³)	备注
					水泥 (kg)	砂 (m³)	石 (m³)	水 (m³)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价（元）	材料补差（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度)	风 (m³)	水 (t)	木柴 (kg)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柴油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设备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表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物料堆存场地、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按“八、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八、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 “八、原件的复制件” 中提供。

（四）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原件的复制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本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或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或建筑行业限制投标。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